

警察機關處理兒童偏差行為案件作業程序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為規範警察機關辦理兒童偏差行為作業程序，切實保障兒童權益，並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有關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回歸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同時行政院及司法院亦依少事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於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四日會銜訂定發布「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為落實透過教育及輔導方式辦理是類案件，爰訂定「警察機關處理兒童偏差行為案件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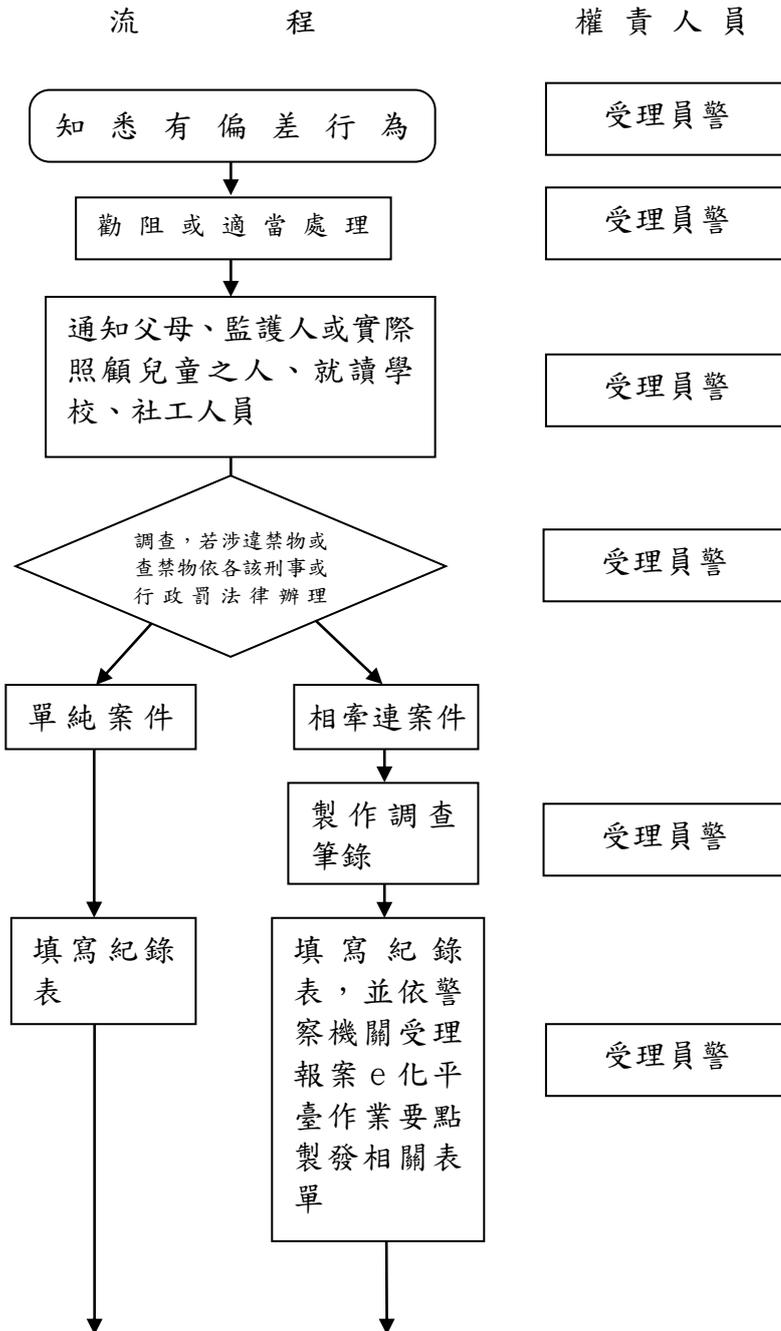
警察機關處理兒童偏差行為案件作業程序

(第一頁, 共四頁)

一、依據：

- (一) 兒童權利公約第四十條、兒童權利委員公約第十號、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書、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九十六點。
- (二)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輔導辦法)。
- (三) 司法院秘書長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九八○○二○○七六號及同年十月二十三秘台廳少家一字第○九八○○二三二七七號函釋、一百零九年三月四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九○○○四四五三號函釋。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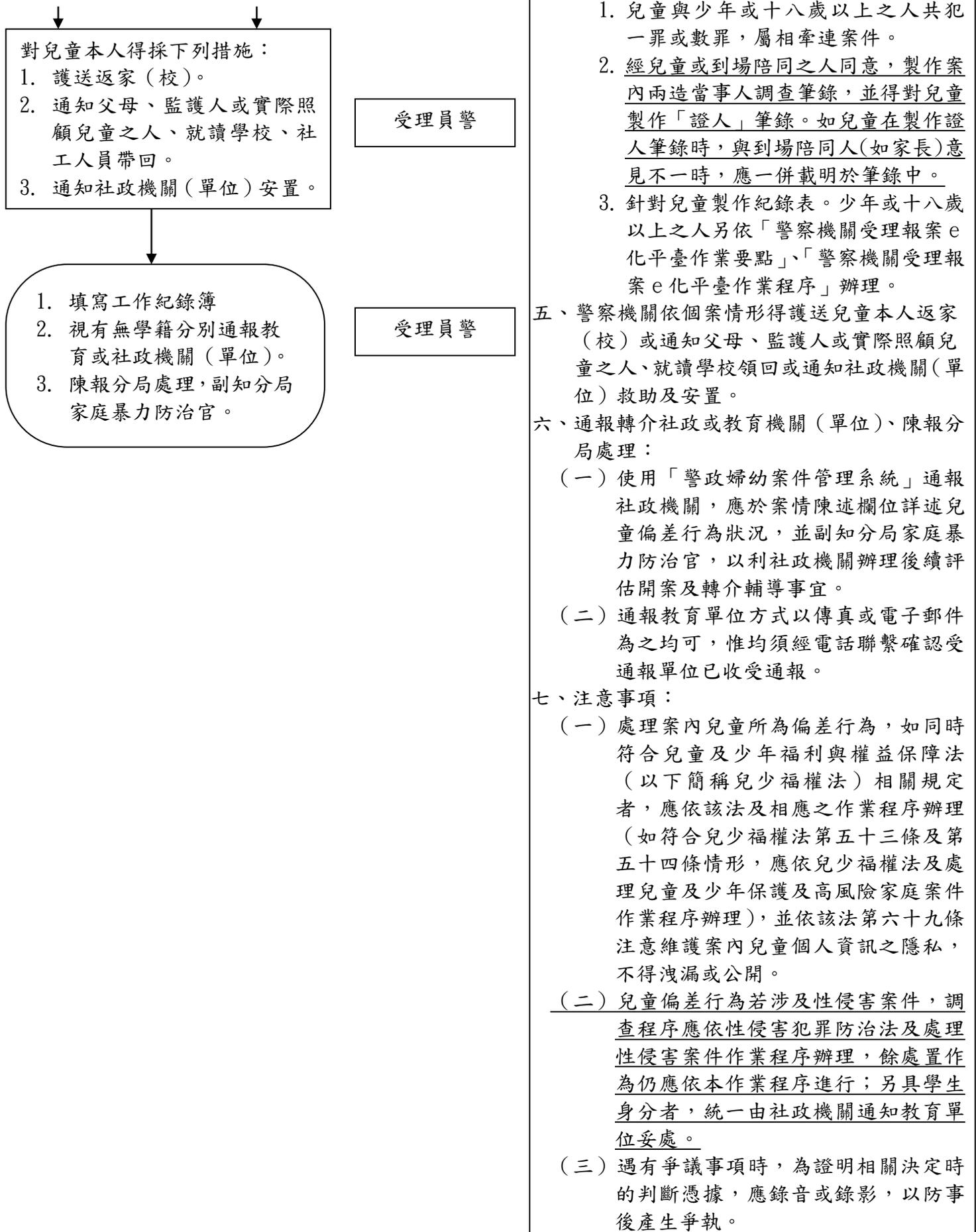
(續下頁)

作 業 內 容

- 一、勸阻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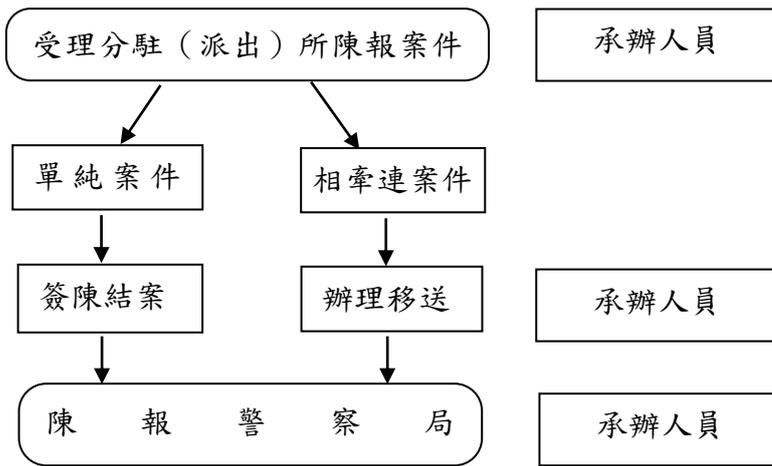
警察機關知悉兒童有偏差行為(如勤務中發現或接獲民眾報案或其他機關〔單位〕通報)得先勸阻或其他適當處理。
- 二、通知到場：
 - (一) 通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讀學校到場陪同兒童, 告知偏差行為事實, 並應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 以釐清案情。
 - (二) 通知到場方式不拘, 若家長或親友無法或不願配合到場說明時, 應循其他管道進行側面調查及瞭解, 另應載明於處理兒童偏差行為紀錄表(以下簡稱紀錄表)等相關文書紀錄中。並可依一一三保護專線緊急通報外, 比照「警察機關尋獲失蹤兒少處理及通知社工協處作業流程」通知社工到場處理。
- 三、初步調查：
 - (一) 受理案件後, 應即對案件調查, 是否有少年或十八歲以上之人涉入, 以區分後續單純或相牽連案件之程序處理。
 - (二) 涉及違禁物或查禁物, 執法人員於事中(現場)可分別依各該刑事或行政罰法律加以扣押或扣留, 並製作兒童「證人」筆錄, 嗣後再分別依各該法律由法院宣告沒收或由各該行政罰法律所定之主管裁罰機關沒入。
- 四、處理流程：
 - (一) 單純案件：
 1. 案內為偏差行為者皆為兒童, 屬單純案件。
 2. 製作紀錄表及工作紀錄簿。
 - (二) 相牽連案件：

(續) 警察機關處理兒童偏差行為案件作業程序 (第二頁, 共四頁)



(續) 警察機關處理兒童偏差行為案件作業程序 (第三頁, 共四頁)

三、分局流程：



一、單純案件：

簽陳分局長辦理結案。

二、相牽連案件：

兒童列為「證人」，將其調查筆錄檢附於相牽連案件之偵查報告卷宗內辦理移送。

三、陳報警察局：

辦理案件簽結或移送完竣當日，應將全案卷宗影送警察局少年隊及婦幼隊存查。

四、注意事項：

- (一) 處理案內兒童所為偏差行為，如同時符合兒少福權法相關規定者，應依該法及相應之作業程序辦理(如符合兒少福權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情形，應依兒少福權法及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案件作業程序辦理)，並依該法第六十九條注意維護案內兒童個人資訊之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
- (二) 後續轉介教育機關(單位)之「偏差行為通知書」文書作業，依各地方政府通報轉介機制辦理。

四、使用表單：

- (一) 處理兒童偏差行為紀錄表。
- (二) 偏差行為通知書。
- (三) 依各案類製發相關表單。
- (四) 工作紀錄簿。

五、注意事項：

- (一) 兒童：依兒少福權法第二條規定，係指未滿十二歲之人。
- (二) 少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第二條、兒少福權法第二條後段規定，係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 (三) 偏差行為：依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1. 少事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
 2. 少事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行為。
 3. 有下列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其他人權益行為之一，認有預防及輔導必要者：
 - (1)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 (2) 參加不良組織。
 - (3)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 (4) 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5)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 (6) 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者。
 - (7)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
 - (8)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 (9) 逃學或逃家。
 - (10) 出入酒家(店)、夜店、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11) 吸菸、飲酒、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12)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

(續) 警察機關處理兒童偏差行為案件作業程序 (第四頁, 共四頁)

圖畫、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13)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14) 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 致有害身心健康。

(15) 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 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前述(三)3所稱預防及輔導必要, 應參酌少事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依兒童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

(四) 通知陪同人到場及兒童保護措施優先順序: 原則上順位依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 「父母或監護人」最優先, 「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其次(視實際情況, 有可能是指定親友、兒童的陣頭師父、雇主等), 最後才是「就讀學校、社工人員」(各地方習慣不同, 有的是通知學校, 也有的是通知社會局), 惟該順位應依兒童權利公約及少事法的「兒少最佳利益」核心理念出發, 個案判斷少年實際需求與意願調整順序。若各單位意見不一致時, 仍應依個案狀況協調衡量各種選擇的利益及損害之衡平、兒童自主決定之程度、保護及安全等因素後, 選擇對兒童本人利益最高之決定。

(五) 防疫期間應加強下列防護措施:

1. 相關人員進入辦公處所時, 應先測量額溫, 超過三十七點五度或不配合測量者, 不得進入, 改擇辦公處所外適當地點辦理。
2. 兒童及少年有發燒或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 應提供口罩配戴, 並通知衛生單位依相關法規協處。
3. 承辦人員與有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虞或類此症狀者接觸時, 應配戴口罩等相關必要之防護裝備, 勤務結束後, 應清消應勤裝備, 以保持衛生安全。

訂定說明:

- 一、配合兒童權利公約揭示保護精神、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九十六點及因應少事法修正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有關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有觸犯刑罰法律適用少事法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 同時參照輔導辦法意旨, 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 避免渠等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工作逕由警政或司法手段處理, 改以社政與教育系統於前端為處置及輔導作為, 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參照輔導辦法第十八條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意旨, 司法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 知悉兒童偏差行為, 得先勸阻或為其他適當處理, 初步調查後, 若涉違禁物或查禁物依各該刑事或行政罰法律辦理, 並得採適當方式通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少年之人、就讀學校、社工人員。
- 三、若案件單純則由受理員警填寫「處理兒童偏差行為紀錄表」, 再視有無學籍分別通報教育(方式不拘, 惟均須經電話聯繫確認受通報單位已收受通報)或社政(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機關後, 陳報分局辦理結案。兒童本人則可護送返家(校), 或通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讀學校或其他適當之人帶回, 抑或通知社政機關(單位)安置。如涉及與少年或十八歲以上之人共犯案件知悉牽連案件等必要情形, 兒童始得以證人身分製作筆錄。
- 四、分局則簽陳分局長辦理結案, 轉介教育機關(單位)部分則以「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通報轉介機制辦理。

(司法警察機關名稱) 處理兒童偏差行為紀錄表

獲悉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獲悉單位及人員	獲悉單位： 處理人員：	
受案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受他人檢舉 <input type="checkbox"/> 勤務中發現，主動查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偏差行為兒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歲)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國籍				
	家長姓名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經濟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貧寒 <input type="checkbox"/> 勉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康 <input type="checkbox"/> 中產 <input type="checkbox"/> 富裕
	戶籍(現住)地址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鄰		路街道 段 巷 弄 號 樓	家長 連絡電話	住家： 行動：
案件	案件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單純案件(案內偏差行為者皆未滿12歲之兒童) <input type="checkbox"/> 牽連案件(未滿12歲兒童與12歲以上之人共犯一罪或數罪)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其他未滿12歲兒童涉入。 案內共同偏差行為之其他未滿12歲兒童有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案內共同偏差行為之其他未滿12歲兒童尚有 人。 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 人、 18歲以上之人有 人。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如竊盜)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條第1項第2款(如攜帶刀械)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條第1項第3款(如逃學逃家)				
	偏差行為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出於自發性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受他人誘使 <input type="checkbox"/> 過失誤傷 <input type="checkbox"/> 好奇好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發生時地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場所：		
資料	處理過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由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讀學校/社工人員： 到場，並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單位 通報接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單位 通報接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由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讀學校/社工人員： 陪同製作調查筆錄，案內兒童為「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護送返家(校)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就讀學校/社工人員帶回 <input type="checkbox"/> 社政機關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案情摘要						
查 處 單 位			審 核 單 位			
處理員警： 主管核章：			業務承辦人： 業務主管核章：			

訂定說明：本表作為受理員警處理兒童偏差行為案件紀錄證明之用。

○ ○ 警察局 ○ ○ 分局 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學生姓名		性別		法定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日期		聯絡電話	
住 址	_____市縣_____區市鎮鄉_____里村_____鄰_____路街道_____段_____ 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就 讀 學 校 稱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_____縣市，校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 為 時 地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_____市縣_____區市鎮鄉_____里村_____鄰_____路街道_____ 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行為摘要一	說明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					
處 理 情 形					
此致 ○ ○ 市（縣）政府教育局（處）/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 （機關條戳）					

內政部警政署 110 年 7 月 26 日警署刑防字第 1100113099 號函頒修正

說明：

- 一、本表適用時機為未滿 18 歲學生違反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而被警察機關查獲者。
- 二、應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至第 83 條之 2 規定注意保密事宜。
- 三、未成年者應填寫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資料。
- 四、處理性侵害案件無須填報本表，請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辦理通報事宜。

訂定說明：本表係警察機關通報教育機關之用。